

中共乐清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乐清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乐清市公安局
乐清市民政局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清市政务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
乐清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文件

乐民办〔2020〕140号

关于印发《乐清市推进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便民利企“一件事”改革，持续提升群众和企业改革获得感，根据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以及省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委改革办（跑改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联合制定了《乐清市推进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宣传贯彻落实。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推进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推进群众社会组织登记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实现全流程“最多跑一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行政为前提，突出群众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强化信息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延伸服务触角，加快构建更加便捷、更为高效的部门联办模式，实现社会组织登记“最多跑一次”。

（二）工作目标。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是指在申请人自愿并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申领法人登记证书、刻制印章、银行开户、领取税务发票或财政票据的一系列过程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办理的不属于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的实施目标：一窗受理、一次办结、一天完成，通过减材料、简流程、数据共享等方式改变原先需经成立登记、刻制印章、银行开户、领取发票等多环节、多部门、断点式的办理模式；将多部门多制式的表格减去重复项，精简必需项，制成一张申请材料表格（见附件3），形成一套仅

需 6 份材料多事项合一的申请材料；通过流程再造，压缩事项办理中的不必要步骤，省去中间交接步骤，实现快速办结的目的。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部门职责，完善联办机制，打造联办平台。形成民政部门牵头，其余部门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负责精简完善各自业务事项办理流程，实现相关联办事项的效率化。市民政局负责在民政窗口推广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联办服务，并加强与公安、税务、人社、银行等部门的业务协同。公安、税务、人社、银行等部门负责本部门对应事项政策指导、数据管理和业务办理等，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相关联办事项依申请及时协调及跟进。市委改革办、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做好统筹协调、政策宣传、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二）线上线下结合，丰富联办方式。主要采取两种办理方式。

1.网上申请。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中台实现联办，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申报材料数据共享，提供社会组织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事宜“网上办”“掌上办”或“码上办”。

2.现场申请。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增设社会组织开办区，依托现有银行、刻章点等入驻或即将入驻中心的服务点，减少“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中浪费的跑腿时间。制定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

服务名录，通过乐清市政府等各类平台对外公布公章刻制单位、开户银行等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改革，是“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的重要内容，也是市委市政府为全面深化改革布置的试点工作任务，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将提供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联办服务与深化“三服务”实践活动有效结合，创新服务载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加强协同推进。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实施。市委改革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民政、公安、税务、人社、大数据管理局、银行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职能整合、事项联办的改革要求，加大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等工作协调。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对改革涉及法律法规、业务流程、信息管理等业务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服务质量。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介，积极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及各部门办事窗口等载体开展多方位地宣传，提高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联办服务知晓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附件： 1.乐清市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办事指南
2.乐清市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3.乐清市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乐清市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 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套餐服务
-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乐清市新设立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 三、适用对象：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 四、法律依据：《关于印发温州市便民利企“一件事”改革深化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 五、套餐服务联办
 - （一）社会组织登记
 - （二）银行开户
 - （三）税务登记
 - （四）社会组织参保登记
 - （五）公章刻制
- 六、受理窗口：乐清市政务服务中心（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888 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二楼 210-211 窗口
- 七、审批决定机构：乐清市民政局
- 八、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获取方式
社会组织设立登记	
1.《社会组织登记申请书》及《社会组织章程》、《章程核准表》	网上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表格
2.《乐清市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信息采集表》	提交
3.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登记的批准文件	数据共享
4.由开户银行开具的验资证明	提交
5.住所材料	提交
公章刻制	
1、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数据共享
2、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民政数据共享
银行开户	
1.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数据共享
2.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民政数据共享
3.公章	数据共享
4.社会组织章程	民政数据共享
税务登记及发票领用	
1.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无需对象提交
2.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无需对象提交
3.《乐清市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信息采集表》	无需对象提交
参保登记	
1.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数据共享
2.准予成立登记决定书	民政数据共享
3.《乐清市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信息采集表》	民政数据共享
4.《温州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登记表》	提交
5.《社会保险费率缴费登记表》	无需对象提交
财政票据购领证	
电子票据	在线申领

注：1、社会组织登记最多需提交 5 份材料，其中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4 份，参保登记 1 份，未列入申请的事项依次予以扣除材料数，部门共享和窗口扫描复印获取的不计入材料件数。《社会组织登记申请书》由主表和附表组成，含《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组织章程》、《章程核准表》等附表，计一份材料。住所材料应根据各地市相关规定提交材料，如住所租赁需提交不动产等房屋产权材料、租赁协议，转租另需提交转租协议，计一份材料；2、申请单位完成银行开户后，需激活方可使用账户，激活时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开户行网点办理，如委托人办理，还需携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3、社会组织选择分次办理各环节业务的，按各部门规定执行。

九、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及依据：无收费

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乐清市政务服务中心（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888 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二楼 210-211 窗口

办公时间：工作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30；
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30

十二、咨询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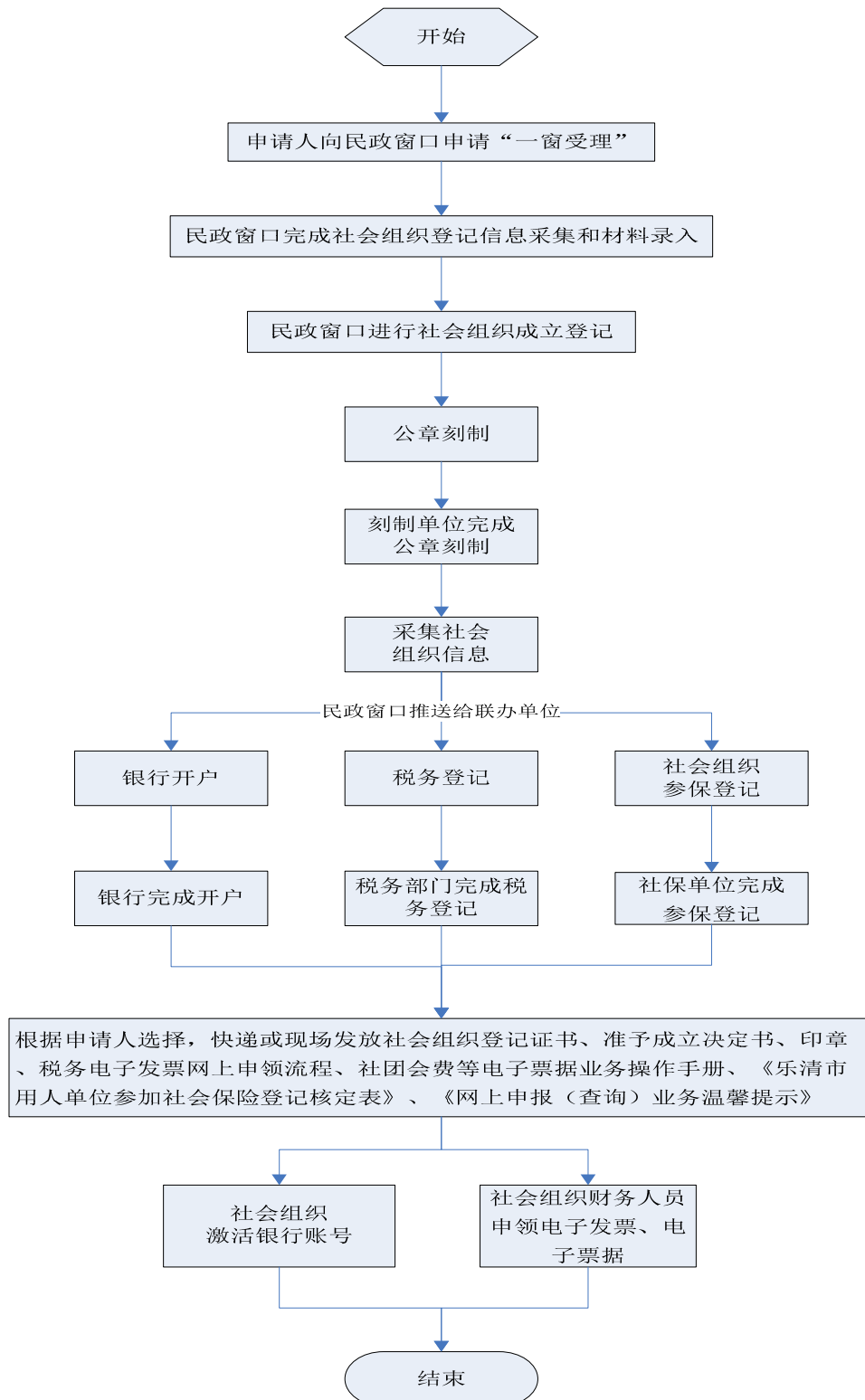
民政窗口：0577-61882372

监督电话：电话投诉：0577-618823617 或 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http://zxts.zjzfwf.gov.cn>

附件 2:

乐清市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3:

乐清市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信息采集表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刻制			
刻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章（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开户			
银行	乐清市农商行	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发票（预约上门服务）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电子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控设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天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百旺金赋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			
财务人员		联系电话	
财务人员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办理	参保联络员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购领证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办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递服务			
寄递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电子发票网上申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乐清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核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会费等电子票据业务操作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查询）业务温馨提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报			

注：乐清市社会组织登记“一件事”信息采集表只在社会组织选择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申领发票、参保登记、票据购领证申领合并办理时填写。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登记、参保登记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申领发票、票据购领证申领都是直接网上领取电子材料，因涉及社会组织隐私，民政部门将有关资料交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移交给社会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实际申领。